

证券代码：873811

证券简称：千禧龙纤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☒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姚湘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总经理陈宏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落实股东会决议，在经营决策、监督管理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。现特呈交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现特呈交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。报告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全面反映了公司该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完毕，审计机构遵循相关准则，现其出具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请予以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报告全面反映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市场竞争态势与公司发展要求，通过科学测算与严谨分析，公司从收入、成本、费用等多维度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名称为姚湘江、徐春华、永康市千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永康龙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千喜车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经审慎研讨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名称为姚湘江、徐春华、永康市千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永康龙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千喜车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执业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专业且尽责，经验丰富、实力强劲，符合公司审计需求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。为此公司编制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拟进行现金分红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5,41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履职，通过出席会议、审阅材料、深入调研等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4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凌风、孙雨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